

证券代码:300323

证券简称:华灿光电

公告编号:2018-048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资 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华灿光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27号)的核准。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和谐光电”)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华灿光电已持有标的资产100%的股权。

一、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实施情况

2018年3月22日,义乌市商务局就和谐光电股东变更为华灿光电事宜出具了“义外资备201800274”《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8年3月27日,和谐光电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义乌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E05Y49),和谐光电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华灿光电作为和谐光电唯一股东,依法持有和谐光电100%股权,交易对方已依法履行、完成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发行人的法律义务。

2、相关后续事项

本次资产交割完成后的后续事项包括:

(1) 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及上市手续,并需向上市公司所在地的主管商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的核准、登记手续;

(3) 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7 亿元,并就相关股份办理股份登记及股份上市工作。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向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 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灿光电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华灿光电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 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交易各方内部权力机构、主管商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的有效批准、备案;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相关权益已归发行人所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发行人尚需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和向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和上市手续,并需向上市公司所在地的主管商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的核准、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书》;

3、标的资产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